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就公司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 0112 民初 37901 号

立案时间：2019年5月7日

案号：（2019）京 0112 执 54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杨家伟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工资 31,207.20 元。

二、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况

公司知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解决。公司已于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并消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结果显示，公司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不存在。

特此公告。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